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400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南京东古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竹山路244号17幢C座823室

代理机构 南京华卓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笔记本；图画；文具；印章（印）；笔；绘画板；打字机；建筑模型